

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晋产教融合办发〔2020〕4号

关于发布《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 培育遴选标准》和《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建设培育专家评审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企业试点改革任务，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地位作用，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遴选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的标准，扎实做好遴选和培育建设工作，根据《关于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晋发改科教发〔2019〕477号），我委与省教育厅共同起草了《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遴选标准》和《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专家评审工作制度》（详见附件），经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现发给你们，请统筹做好试点企业的宣传和培育建设工作，推动改革持续深入。

联系人：甘宏志

电 话：3119210

邮 箱：sxfgwkjws@163.com

附件：1.《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遴选标准》

2.《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专家评审工作制度》



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工作厅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 章)

2020年7月6日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 遴选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38号）及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晋发改科教发[2019]477号）文件精神，为遴选好我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特制订遴选标准如下。

一、建设培育原则

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二、建设培育范围

（一）山西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山西省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省级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范围）。

（二）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以国有企业和规上民营企业为重点，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引导服务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

现代服务业等急需紧缺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企业。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四）企业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制度，按时足额交纳职工社保，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企业作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主要业务与学校办学主干专业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其较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原则上不纳入试点建设培育范围。

三、遴选基本条件

在山西省域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参与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共同开展招生招工、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科研攻关等工作，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双元”协同培养人才。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及以上，根据《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遴选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分在75分及以上。

（一）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二）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联盟；

（三）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等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四）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五）独立或者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六）企业内部职工培训教育经费达到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且6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七）以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八）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九）企业文化能够将社会发展、企业发展和员工发展融为一体，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企业文化凸显坚定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作出突出贡献；

（十）企业将整体发展与员工发展相协调，有人才发展规划并逐步实施，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三、建设培育程序

（一）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企业登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shanxi.gov.cn/>，在“专题专栏”列表中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将自愿申报的企业情况分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初审。

（三）信用价值审核。专家组根据遴选标准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信用价值审核。信用价值审核主要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申报企业要保证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四）入库。专家组复核通过的企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列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

（五）规划审核。企业入库三个月内要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企业三年规划审核。审核主要以答辩的方式进行，企业负责人面对审核组，阐述三年规划并回答专家提问。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建设培育。

（六）认证验收。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一年后，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认证验收，认证验收主要以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专家组深入企业及合作院校、基地等，根据认证标准进行实地考察，达到认证标准的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四、建设培育任务

（一）拓宽企业参与教育途径

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举办政校企、行校企、校企等合作形式的，体现产业特色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

（二）实施引企入教工作

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实现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企业依托或联合学校，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三）为职业教育提供生产性实习实训条件

按照规模以上企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数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 10%，大中型企业每年提供的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数不少于在职员工数 0.5% 的标准，引导企业落实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企业实践的责任。企业应有实践教学指导团队和相关制度，强化实习实训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四）联合院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衔接，企业主动协同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企业牵

头联合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帮助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的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选题的重要来源,吸引科研人员深入本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五)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职工教育培训年参与率要达到 50%以上。积极响应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实施,力争每年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技能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达到 10%。

(六) 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我省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产业联盟(产教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加快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

附件: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遴选评分表

一级指标	内涵要求	评分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1.拓宽企业参与教育途径（5分）	独资办教育（学校及办学机构名称）	在校生人数 200 人以上，培训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 分	
	合资办教育（合资单位、合资教育机构名称）	在校生人数 300 人以上，培训人数在 2000 人以上	5 分	
	合作办教育（合作办教育单位名称及合作内容：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专题培训等）	在校生人数 1000 人以上，培训人数在 3000 人以上	5 分	
2.实施引企入教工作（基本分 13 分，最高 29 分）	参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任委员以上职务	3 分	
	参与学校专业指导建设委员会	每参与一个专业（群）	1 分（最高 3 分）	
	有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设机构	有专设机构文件	3 分	
	与院校合作编写特色教材	每门	0.5 分（最高 3 分）	
	与院校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每个专业	0.5 分（最高 2 分）	
	与院校共同开发教学资源（精品课或优质课）	每门	3 分（最高 6 分）	
	与院校共同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每门	1 分（最高 6 分）	
	与院校共同开发实训方案	每门	0.5 分（最高 1 分）	
	与院校联合科研项目	每项	0.5 分（最高 2 分）	
	与院校联合制定企业实习实训管理制度	有	2 分	
3. 参与职业教育提供生产性实习实训条件（基本 24 分，最高 48 分）	在院校投资实训室	每投资建设 1 个实训室（50 工位）	4 分（最高 8 分）	
	在本企业建设生产性实训车间	每建设 50 个工位	4 分（最高 8 分）	
	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	设在产业园区（有独立运行管理机构及制度）工位 50 个	5 分（最高 15 分）	
	参与区域性行业性实训基地建设	设在院校或产业园区，每 50 工位	3 分	
	有规范的学生实习评价标准（评分方案）	每个实训项目	2 分（最高 10 分）	

	集团内院校学生在本企业实习实训 有符合劳动法和教育部顶岗实习有关规定的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管理制度	有合理报酬 有执行制度的过程记录	2分 2分
4. 联合院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基本5分,最高10分)	与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	每项成果	1分(最高2分)
	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每项成果	1分(最高2分)
	与院校联合进行科研项目结题	每个项目	1分(最高2分)
	与院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	每个实验室	2分(最高4分)
5.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基本2分,最高5分)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为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的职工教育经费达到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 6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不达标标准的酌情扣分)	提取1.5%,6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2分
		提取2.0%,6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3分
		提取2.5%,60%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4分
		职工教育培训年参与率要达到50%以上(不达50%以上的不计分)	5分
6. 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基本26分,最高58分)	组建职教集团或产教联盟	每项	2分(最高4分)
	参与职教集团或产教联盟	每项	1分(最高2分)
	每年接受本集团理事单位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实习岗位数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10%,大中型企业每年提供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数不少于在职员工数的0.5%)	每年3个月60人(180人月)	2分(最高10分)
	每年接受军队院校学生实习实训	每年接收教师实践1人	1分(最高10分)
	与集团内院校订单培养学生	每年3个月60人(180人月)	2分(最高4分)
	与集团内院校合作现代学徒制培养	每个专业每个班	2分(最高4分)
	与集团内院校合作成立二级学院	每个专业每个班	4分(最高4分)
与集团内院校成立的二级学院	每所二级学院	5分(最高5分)	
		每50名在校学生	2分(最高4分)

	企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参与院校教学工作	每任教 10 课时		1 分 (最高 5 分)
		企业文化进课堂	每引入 1 所学校	2 分 (最高 4 分)
7.文化融合(基本 3 分)	与集团内院校共建专业教学团队 企业文化能够将社会发展、企业发展和员工发展融为一体,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企业文化凸显坚定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作出突出贡献。	每参与 1 个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2 分
				有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社会责任感。
8.促进高质量就业(基本 8 分)	企业将整体发展与员工发展相协调,有人才发展规划并逐步实施,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有人才发展规划		3 分
		有实施人才发展规划过程记录		5 分
9.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基本 7 分,最高 14 分)	向职业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等方式为社会提供的职业教育经费近三年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建立企业奖学金	每向院校捐赠教学设备 100 万元		5 分 (最高 10 分)
		每 3 万元		2 分 (最高 4 分)
10.合作成果(基本 2 分,最高 10 分)	近 3 年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每项知识产权证明		2 分 (最高 10 分)
11.职业能力评价方面作用(基本 5 分,最高 10 分)	独立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具有具体的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承担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与院校合作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具有具体的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承担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每评价一个专业方向技能等级证		2 分 (最高 4 分)
		每评价一个专业方向技能等级证		3 分 (最高 6 分)

附件 2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 专家评审工作制度

为规范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专家评审管理，有效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保证优质、高效、公正地完成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评审专家的评审范围

一是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列入信息储备库审核、企业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审批、企业入库建设培育 1 年后的认证等环节，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入库培育、进入认证目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产教融合改革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国家、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的工作流程、审核条件、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有关的法规、文件等内容。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或行业领域有较深造诣，熟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国内

外情况和动态。

（四）被聘请参加专家评审活动的专家，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具备线上办公能力。

（五）没有违法违纪等信用不良记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

（一）纳入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评审专家库的人选，主要由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 教育背景及工作简历；
3. 学历学位及专业资格证书；
4. 工作成就简况；
5. 本人所在单位或专业学会（协会）出具的推荐意见。

（二）省教育厅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候选专家进行资格审查，为经审查获取资格的专家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三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身体健康且本人同意，可以继续聘用。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责任

（一）评审专家在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1. 对有关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的方案、条件、标准以及被评企业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了解企业申报的目的，并可要求查阅该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有关材料；

3. 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要求在专家评审意见中记录不同意见；

4. 按国家规定，可以一事一酬方式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审专家应承担的责任

1. 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主要产业方向，提出培育企业的急需产业、重点行业，并以企业年产值、社会贡献度等指标细致划分层次类别，保证遴选企业最大限度实现试点意义，研究修订《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遴选标准》；

2. 认真对待评审工作，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3. 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在评审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内容；

5. 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在评审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

（一）参加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评审工作的专家，原则上应在专家库中按照相关条件随机抽取。

（二）省教育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受聘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核实，解除聘任关

系：

1.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2. 利用专家名义，为企业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规定，接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4. 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承担相关工作的；
5.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第六条 专家评审结论形成和表达方式

- （一）依据量化打分的分值。
- （二）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三）其它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

第七条 专家评审结果的运用方式

评审专家合规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决策依据。